

证券代码：874484

证券简称：中裕铁信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范股东会及其参加者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会议事程序及其决议的合法性，确保股东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是公司股东会及其参加者组织和行为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

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四条** 本规则是公司股东会及其参加者组织和行为的基本准则。

## 第二章 股东

### 第一节 股东及其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股东为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

**第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全部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和存管，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且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系统记录的数据及时进行股东名册变更。

**第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八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并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议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委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利益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合法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资源的情形发生。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公司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节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

**第十九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前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股权登记日结束前登记在册的股东为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享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

**第二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当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法人印章。

**第二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登记：

(一)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股东代理人应当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

(二)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三）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二条** 上述授权委托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三条** 收集来的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四条** 拟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出席当次股东会的股东资格：

- （一）相关人员身份证件存在伪造、涂改、过期、编号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 （二）相关人员身份证件资料无法辨认的；

- (三)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署和盖章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
- (四) 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会议，但授权委托书签章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五) 拟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出席会议人员的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未经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出席当次股东会。

### 第三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一节 股东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九) 修改《公司章程》；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财务

资助事项、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超过《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制度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谨慎对外提供担保，严格论证对外提供担保的合理性、必要性，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担保必须经董

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一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 第二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三十四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公司应于下列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股转公司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股转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三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将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董事会也可以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会。

**第四十二条** 一般情况下，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载明）。公司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 2 个工作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经公司以合理方式验证股东身份的股东，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三节 股东会的通知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四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具体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按股转公司关于网络投票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方式进行。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 2 个工作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议事内容

**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四十九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依据第四十九条规定审查股东会提案。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会讨论的事项，并将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五十三条** 对于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

讨论。

**第五十四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提名。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五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应作出公开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 (一) 同意接受提名；
- (二) 公司公开披露的其个人详细资料真实、完整；
- (三) 保证当选后认真行使职权、切实履行义务。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九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 第一节 股东会召开的原则性规定与会议纪律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六十一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等可以出席股东会，其他人员不得擅自入场。其他人员擅自入场的，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其立即退场。

**第六十二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等出席股东会应当会前入场。中途入场的，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及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申请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指定发言席发言。

多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申请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发言时，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保证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和制止。

**第六十五条** 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先介绍本人身份、代表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言。

**第六十六条** 与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申请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批准，可以发言。

**第六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会议主持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六十八条** 确有必要时，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休会。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审议并表决完毕，表决结果宣布后各方股东无异议，会议主持人方可宣布散会。

## 第二节 股东会的议事程序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按照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特殊情况除外。

**第七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给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当简明扼要地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可能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以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予以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审计委员会可以就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工作作出专项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不得对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视频、电话、传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 不具有出席当次股东会资格的人员，在当次股东会上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表决票）无效。由此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当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 根据本规则规定，在投票表决前被会议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和因中途退场等原因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当次会议有效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 第三节 股东会决议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四节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五节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可按决议内容责成总经理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要求审计委员会办理的事项，由审计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不超过”均含本数；“过”、“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九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